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整体，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¹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³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⁸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⁰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¹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² 《发展权利宣言》、¹³ 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宣言¹⁴ 以及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⁵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¹⁶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65/197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¹⁷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⁸ 和负责儿童

³ 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⁴ 第61/177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0卷，第39481号。

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⁷ 见第55/2号决议。

⁸ S-27/2号决议，附件。

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¹¹ 见第2542(XXIV)号决议。

¹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¹³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第62/88号决议。

¹⁵ 见第65/1号决议。

¹⁶ A/66/258。

¹⁷ A/66/230。

¹⁸ A/66/227。

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⁹ 他们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酌情包括相关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又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无法得到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的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十分艰难，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严重关切近来一些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影响，包括对儿童的影响，重申必须迅速提供可持续的适足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受灾国家的救济、早期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努力，又重申必须确保将各项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纳入这些努力的主流，

强调指出需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⁰ 认为该计划除其他外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加强合作和改善各项工作的协调，并促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¹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²² 得到更多国家的批准和充分执行，

¹⁹ A/66/256。

²⁰ 第 64/293 号决议。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大会第 65/197 号决议第 1 至 6 段，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²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加入这些文书并予以充分执行；

2. 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 2012 年生效十周年之前获得普遍批准，并呼吁切实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确保所有儿童都可充分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了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提供一个来文程序，用于补充《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程序；²³

5.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包括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2006)号一般性意见；²⁴

6.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监督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赞赏地注意到它采取行动跟进其结论意见和建议的落实，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区域讲习班及委员会参与国家一级举措；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

8.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2 至 16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 承担的义务，在与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及其他形式替代照料有关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在发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实施国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3/41)，附件三。

际绑架案件时，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9.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认为这套指导方针有助于指导政策和实践，鼓励各国加以考虑；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穷、受教育的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以及食物权

10.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7 至 26 段、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中关于儿童与贫穷问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中关于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第 37 至 42 段，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以往就以下方面作出的承诺：消除贫穷；受教育的权利，根据儿童能力发展促进人权教育的措施；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努力解决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并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播；人人享有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住房和穿衣；

11. 认识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威胁，这一危机与多重彼此相关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存在联系，如粮食危机与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波动、环境退化及气候变化，促请各国在应对这些危机时消除对儿童充分享受权利的消极影响；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大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至 32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段所列措施；

13.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或加强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有效预防、禁止和消除所有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4.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以及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给予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她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推动进一步执行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²⁵ 同时促进和确保这方面的国家自主及各项国家计划和方案；促请有关国家和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²⁵ 见 A/61/299 和 A/62/209。

15.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人权机关和机制及民间社会代表协调，在儿童参与下推动建立牢固伙伴关系；

1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联合报告，²⁶ 其中概述了关于便于利用并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和投诉及举报机制以应对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在内的暴力事件的情况；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7.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34 至 42 段，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所有人权，并实施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方案和措施，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可行情况下促成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高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18.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题为“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的第 16/12 号决议，强调各国在此方面采取和实施适当政策的重要性；

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19.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3 至 47 段，促请各国尊重和在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20.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8 至 50 段，促请各国防止、按刑事罪论处、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以期根除这些做法并为此而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打击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人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21. 促请各国制定和实施方案和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性虐待、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及绑架儿童等活动之害，并促请各国实施各项战略以寻找和协助所有遭遇这些侵犯行为的儿童；

²⁶ A/HRC/16/56。

22. 又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大力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和在所有其他媒体中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3.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 至 63 段，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一切侵犯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并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以及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当事方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及有效的措施以制止这类行为，此外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²⁷ 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问题，并保护和协助儿童受害人；

24.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促进和推动儿童享受权利和福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5.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在此过程中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包括在国家一级；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酌情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童工

26.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中关于童工问题的第 64 至 80 段，促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或影响到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7. 关心地注意到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包括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²⁸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⁸ 可查阅 www.ilo.org/ipecc/Campaignandadvocacy/GlobalChildLabourConference/lang-en/index.htm。

28.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题为“加快针对童工问题的行动”的全球报告；²⁹

29.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

30. 重申大会第 65/197 号决议第 28 至 45 段，重申幼儿期对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赋各项权利而言是一个关键时期，敦促所有国家实行该决议第 43 段中所列措施；

三

残疾儿童权利

31. 重申所有残疾儿童都应可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充分享受《儿童权利公约》¹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 所赋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文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是落实残疾儿童权利的重要步骤，包括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其保持身份特性的权利；

32.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建设国家能力，以期改善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儿童生活条件；

33. 确认对任何儿童基于残疾状况的歧视侵犯了儿童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残疾儿童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和社区时面临歧视性的态度和环境障碍，人权受到侵犯；

34. 关切残疾儿童尤其是女孩在家庭内外往往面临更大风险，更有可能遭受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和不良对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35. 认识到大多数残疾儿童生活贫穷，重申消除贫穷对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及对充分落实所有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又重申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确认平等获取尽可能靠近儿童所在社区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是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36. 又认识到残疾儿童往往被剥夺了享有家庭环境及在社区中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在此方面重申残疾儿童享有家庭和社区生活方面的平等权利，不得违背儿童意愿而使子女与父母分离，除非受制于司法审查的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确定这种分离确有必要，符合儿童本人的最高利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儿童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为分离理由；

²⁹ 可查阅 www.ilo.org/declaration。

37. 表示关切许多残疾儿童继续被剥夺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重申残疾儿童有权在机会均等基础上切实获得教育，以利于他们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和尽可能充分的个人发展，包括文化和精神发展；

38. 确认早期教育对残疾儿童高度重要，为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应以残疾儿童不受歧视地最大程度融入社会为目的；

39. 重申各国应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确保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残疾儿童能保留生育力，确保男女青少年能获得适龄且是无障碍格式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关于生殖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教育；

40. 认识到残疾儿童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发生自然灾害等危险局势中处境尤为脆弱，重申各国负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处于此类局势中的残疾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为此而审查国家应急计划和支持设施，使之便于残疾儿童使用；

41. 促请所有国家在为管辖范围内所有儿童落实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方案总体框架内列入相关规定以落实残疾儿童的这些权利，尤其是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⁰ 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

(a) 优先考虑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定期审查相关的国内法律、相关条例和政策，以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各项条款得到充分尊重、保护和落实；

(c) 禁止基于残疾状况的歧视，保障残疾儿童得到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残疾儿童不受任何理由的歧视；

(d)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能够获取关于自身权利的信息，包括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这一途径，使他们能够发现、防止针对他们的侵权行为及对此类行为采取行动；

(e)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享有无障碍出入的实际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向城市和农村地区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为此而消除有碍残疾儿童出生登记的障碍，并保障残疾儿童的姓名权、国籍权及尽可能保障他们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

³⁰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二。

(g) 充分履行在联合国大会题为“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6 号决议中所作承诺，确保残疾儿童在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中得到反映；

(h) 采取措施收集相关信息，包括酌情分列的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发现和解决残疾儿童在行使权利时面临的障碍；

(i) 制定、实行和(或)强化适当政策，旨在确保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有权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确保普遍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服务，特别是对儿童福祉至关重要的卫生、营养、教育、福利、社会保护、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其他服务，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最弱勢的残疾儿童和生活条件尤其困难的残疾儿童；

(j)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得到与提供给其他儿童的一样的相同范围、优质和标准化、并且是免费或负担得起、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及适合年龄的保健和方案，包括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领域，并采取措施，立法禁止以残疾为由强迫儿童流产和绝育；

(k)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现有保健基础设施框架内平等获得适当、及时、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康复服务，并加强社区康复服务的提供；

(l) 确保负责残疾儿童工作的社区和民间社会机构、服务和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质量标准，尤其是在卫生和社会保护领域，并制定培训方案以确保建立一支优质、合适、训练有素的工作队伍，以期把残疾儿童纳入工作范围；

(m) 防止隐藏、遗弃、忽视或隔离残疾儿童，为此尤应停止将残疾儿童与其家人分离的做法，除非是出于儿童的最高利益，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应认识到，儿童有权得到国家提供的特别保护和协助；考虑作出承诺，以支持家庭和社区照料的适当措施取代机构安置，将资源转向社区支助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

(n) 制定措施和(或)在现有战略中纳入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儿童行为，残疾儿童尤易遭受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医学或科学实验及性暴力和人身暴力，包括欺凌和网络欺凌；发展和引入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便于利用、安全和保密的举报和投诉机制；

(o) 制定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包括跨部门办法，以确保残疾儿童充分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包括为此而确保残疾儿童在机会均等、无障碍和具有包容性等基础上不受排斥地获得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以期发展残疾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潜能，包括从幼儿期照料和成长到职业培训和准备就业等各个阶段；

(p) 确保落实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参加游戏、娱乐、文化、休闲和体育活动、包括在学前和学校系统参加这类活动；

(q) 确保残疾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就一切影响自身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他们的意见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得到应有考虑，并获得顾及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

(r)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得到保护和处境安全，包括制定和实施方案以确保残疾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因此类危险局势而致残的儿童，并确保在有助于儿童福祉、健康、自尊和人格尊严的环境中开展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

(s)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能够通过其代表组织得到密切协商并积极参与制定《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法和政策以及事关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进程；

42.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酌情支持更加重视残疾儿童发展的国家举措，以及强化研究或诸如辅助残疾人技术的技术转让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措施，确保落实儿童权利，包括残疾儿童的权利；

43.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除其他外，应请求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各项国家举措，包括残疾儿童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期加强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特别注重政策制定、方案制定、研究和专业培训；

44.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在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所有相关工作中，包括在全民教育各项目标所决定的全民教育议程中更加重视残疾儿童；

四

后续行动

4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认识到其办公室活动量的增加及特别代表任务确定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再延长 3 年；

46.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¹ 和本决议所提问题的现况，侧重于土著儿童；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口头报告，并与大会开展互动对话；

(f)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土著儿童权利作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的重点。
